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良（即陳沁森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260元，聲請人前於民國115年9月13日提出聲明異議狀，說明扣除喪葬等必要費用後，有限繼承金額為2萬9,934元。為避免強制執行繼續推行，導致聲請人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傷害，願提供相對人請求返還之全額即9萬3,260元作為擔保金。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，並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8671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應於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僅於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於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

保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換言之，如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情形，其並無得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8626號債權憑證暨本票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先予敘明。

㈡聲請人固稱依法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狀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現無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事件繫屬於本院乙節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、索引卡查詢各1紙（見聲字卷第7、9頁）附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